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劉永權

被告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被告 新興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瑩豐

被告 李煥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6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民國112年1月10日作成，定於同年2月21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，其中表一分配次序3、7所示被告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083元、第一順位抵押債權16,489,908元及表二分配次序3、5被告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費43,237元、第一順位抵押債權4,510,092元，所列分配額及不足額，全部應予剔除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201,320元，【計算式：158,083元+16,489,908元+43,237元+4,510,092元=21,201,320元】，即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8,648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3,000元，應再補繳195,648元【計算式：198,

01 648元-3,000元=195,648元】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2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騰邦投資有限
05 公司、新興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06 李煥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07 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09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陳瑩萍